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03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委託研究需求書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 壹、研究計畫說明

## 一、研究緣起

自民國 62 年起，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每年編印「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乙書，彙整政府處理犯罪案件之各項重要統計資料並附加文字說明，因為歷史悠久以及內容詳實，一直以來，不但是學術界從事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之重要參考書，也是實務界得以瞭解國內整體犯罪問題，研擬犯罪防治相關對策之重要參考依據，102 年 7 月 1 日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經修法組織再造，兼理國家重要犯罪問題之調查、分析與研究等國家刑事政策智庫角色。為期提昇本書之學術研究內涵，並逐步與國際之犯罪防治研究接軌，「102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乙書，突破傳統，首次透過專案委託研究方式進行，且舉辦學術發表會，有效提昇本書的研究視野與品質，「103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希望延續這項創新的研究精神與成果，讓本書的品質與影響力，再向前推進。

## 二、研究目的

### （一）加強國際導向與傳播面向

1. 應和重要之世界各國做「犯罪趨勢比較分析」。
2. 應增加跨國犯罪等國際重視議題之分析研究。
3. 應配合研究內容，濃縮翻譯英文版，建置在本院指定網站。
4. 以研究論文型式，配合進行學術發表，加強研究成果之行銷與推廣。

### （二）加深研究分析深度，並切合社會需求

1. 應參考歷年專書之研究體例與內涵，使本項研究成果，同時具有延續性與創新性，切符學術研究與政策觀察需求。
2. 應設定民眾為其中重要閱聽社群，並參考日本犯罪白書精神，根據法務部年度施政報告內容，研究分析重要法務制度改革之作法與成果，加強社會溝通。
3. 應針對 102 年社會關注，且具研究指標性犯罪社群或議題，進行主題

式犯罪防治研究分析。

### (三) 強化數據與圖表解讀工具，促進研究分析功能

1. 應引進警政、司法等相關統計資料，強化犯罪研究分析之時間軸與範圍，並將重要表格「圖像化」，讓讀者在閱讀時，能迅速解讀圖表和數字背後所代表的犯罪實質意義與整體犯罪趨勢。
2. 應整併原法務部「少年兒童狀況及其分析」乙書之內涵，集中呈現於本項研究案。
3. 研究成果，應以印刷版及網路版 2 種型態呈現，印刷版之封底面及重要分析圖，應以彩色列印

### (四) 應提出具體政策建議，作為政府施政參考

本學院成立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的組織發展定向，旨在擔任國家刑事政策智庫，期能對社會犯罪狀況與相關刑事政策，作出整體性與長遠性的擘劃，以確保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寧，本項研究係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組織任務發展之基礎工程，研究者應就國內整體犯罪狀況與研究分析結果，提供具體之犯罪防治政策建議，以作為政府施政參考。

## 三、研究重點

### (一) 專書篇章設計：

全書篇章之規劃應包括：

1. 封底面設計
2. 編輯例言
3. 目錄
4. 表次
5. 圖次
6. 第一篇 103 年犯罪狀況及近 10 年犯罪趨勢分析
7. 第二篇 犯罪之處理
8. 第三篇 少年事件
9. 第四篇 特殊犯罪者之趨勢與處遇

10. 第五篇 犯罪被害保護
11. 第六篇 社會關注犯罪議題
12. 第七篇 法務制度與措施之革新
13. 第八篇 結論與政策建議
14. 參考文獻

## (二) 社會關注犯罪議題

1. 有關第六篇社會關注犯罪議題之研究內容，至少應包括：
  - (1) 臺北捷運隨機殺人事件—對隨機殺人問題及有效對策之研究。
  - (2) 臺北東區夜店聚眾殺警事件—「夜店」之範圍，及其有效管理，與所衍生之毒品、幫派、暴力、性侵、性騷、酒駕等問題研究。
  - (3) 臺大宅男當街砍殺情人事件—危險情人問題及有效對策之研究。
2. 研究單位應蒐集上開主題之國內外文獻，瞭解國外有無犯罪防治之相關作法，可供我國借鏡參考，並邀集精神醫學、司法心理學、犯罪學、社會工作、臨床及諮商心理學、教育輔導等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舉辦團體座談，對上開犯罪之犯罪原因、違法之行為態樣與預防之道，提出跨域整合的研究分析，以供預防此類犯罪政策規劃之參考。

## (三) 推廣與運用

1. 將全書分印刷版與網路版兩種版本排版設計，印刷版封底面及重要圖表應經彩色排版、設計，依本研究紙張規格頁數，不得少於 200 頁，且應配合印製 1,100 本，並依委託單位需要，郵寄（含包裝、郵費）至指定地點；網路版則建置在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指定網站。
2. 將專書濃縮成約 1 萬 5 千字左右之研究論文，辦理一場國內學術發表會，並提供本學院刊登於相關刊物，加強發表與推廣。
3. 將上開研究論文翻譯成英文版，建置在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指定網站，讓研究成果與國際接軌。
4. 以上要求，於執行前，應先經過本學院審查確認後辦理之。

## 四、研究方法

本研究案建議採用研究方法：

### (一) 文獻資料研究

1. 搜集國內外法務、司法、警政、衛福等各體系，與犯罪防治研究相關之官方統計及研究等資料，進行犯罪狀況與趨勢分析。
2. 搜集國內外，特別是世界重要各國犯罪狀況、有效防治作法等相關文獻，並與我國犯罪狀況，進行比較分析與策進作法之研究。

### (二) 舉辦工作協調會

應就「103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研究報告執行之架構安排與所需統計數據，提供初步計畫與模型，邀集政府相關部門之實務工作者，召開工作協調會，以確立期中報告內容之執行及爾後研究作業之順暢進行。

### (三) 辦理專家座談

1. 社會關注犯罪議題，研究單位應蒐集研究主題之國內外文獻，瞭解國外有無犯罪防治之相關作法，可供我國借鏡參考，並邀集精神醫學、司法心理學、犯罪學、社會工作、臨床及諮商心理學、教育輔導等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舉辦團體座談，對其犯罪原因、違法之行為態樣與預防之道，提出跨域整合的研究分析，以供預防此類犯罪政策規劃之參考。
2. 應以法務部 103 年施政計畫為基礎，比對「103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報告之體例、法務制度革新措施與政策建議等項，預擬研究重點及座（訪）談大綱，邀集刑事政策領域專家，以及法務部各相關執行部門專家，分別辦理專家座談，以確立研究架構與方向、充實研究資料內涵，以期達到強化研究主題與內容之正確性與豐富性，並提昇研究成果社會溝通幅度之目標。

## 五、計畫期程及驗收方式

(一) 計畫期程：自簽約（決標）日起十一個月。

(二) 驗收方式

1. 契約簽訂並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 GRB 網站 (<http://www.grb.gov.tw>)

登錄研究計畫基本資料經本學院確認後，支付第一期價款為總價款 30%。

2. 報告繳交時間：

- (1) 期中報告初稿：自簽約（決標）日起算 4 個月內（104 年○月○日前）。
- (2) 期末報告初稿：自簽約（決標）日起算 8 個月內（104 年○月○日前）。
- (3) 完成樣書（含印刷版與網路版）：自簽約（決標）日起算 10 個月內（104 年○月○日前）。
- (4) 出版專書、辦理學術發表會並摘要翻譯英文，建置於指定網站：自簽約（決標）日起算 11 個月內（104 年○月○日前）。

3. 在執行過程中，本學院認有必要時，得派員至得標廠商瞭解計畫執行情形或要求研究主持人向本學院提出工作進度報告。

4. 期中、期末報告格式：

- (1) 封面及書脊應書明「研究主題」、「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04 年委託研究計畫」、「期中（末）報告或研究報告」、「日期（年月）」、「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印」、「印製年月日」等文字；封面裡頁，再加註「執行機構」、「研究人員」及「研究計畫編號（GRB 檔）」；報告初稿請於「期中（末）報告或研究報告」下方加註「初稿」字樣。
- (2) 期中研究報告初稿及完稿採橫式書寫、A4 規格（29.6 公分×20.9 公分）、雙面印製，裝訂成冊；期末研究報告，可配合專書格式，製作列印，但應標明網路版與印刷版兩種版本，以憑供審查。

5. 期中報告之具體要求如下：

- (1) 期中報告，應包含：
  - a. 說明研究方法與進度說明。
  - b. 提出全書架構及各篇章節撰寫重點等基礎研究模型。
  - c. 提出與世界各國做犯罪趨勢比較分析之具體規劃。
  - d. 提出社會關注重要犯罪議題研究之研究分析架構模型。

- e. 提出專家座（訪）談大綱以及執行規劃，以為後續執行基礎。
  - f. 研究中需要各行政機關提供必要行政協助之分工計畫。
  - g. 經費使用狀況。
- (2) 廠商應自簽約（決標）日起算 4 個月內（104 年○月○日前）提出期中報告初稿 1 式 8 份送本學院審核，並出席本學院舉行之審查會。
- (3) 廠商應於 10 日內，將出、列席人員意見製成會議紀錄送交本學院確認。並於本學院確認後，依審查意見於 20 天內再提交修正後之期中報告書 8 份，經本學院審查通過後，由本學院付清第二期價款為總價款 30%。
6. 期末報告及專書打樣，以備出版之具體要求如下：
- (1) 廠商應以期末報告為內容，研編印刷版及網路版兩種格式專書，其內容均應符合本委託研究需求：壹、研究計畫說明之三、研究重點之設計要求。
- (2) 政策建議部分：應含問題發現、應行興革原因以及相對主管機關之參考作法等項，並以表格或條列方式分項陳述。
- (3) 目錄、圖次、表次。
- a. 註釋，應附於引註當頁下方。
  - b. 研究報告所參考及引註之書籍、期刊及各項資料，均應編列為參考文獻。
- (4) 廠商應自簽約（決標）日起算 8 個月內（104 年○月○日前）內提出期末報告初稿 1 式 8 份送本學院審核，並出席本學院舉行之審查會。
- (5) 廠商應將出、列席人員意見於 10 日內製成會議紀錄，送交本學院確認。本學院確認後，依審查意見於 20 日內再提交修正後之期末報告書 8 份，經本學院審查通過後，於簽約（決標）日起算 10 個月內（104 年○月○日前）繳交樣書，經本學院審查後，付清第三期價款為總價款 30%。
7. 出版專書、濃縮翻譯並辦理學術發表會、製作實錄之具體要求如下：

- (1) 印刷版專書格式：
    - a. 菊十六開，膠裝；封面紙張為 250 磅銅西卡紙〈折封口〉彩色局部上光。
    - b. 內頁紙張 80 磅模造紙，除封底面及重要圖示應彩色列印外，採單色印刷，全書不得少於 200 頁。
  - (2) 廠商應依所繳交樣書，完成校對，經本學院審查後，出版印刷 1,100 本，並寄送（含包裝、郵資）至指定機關，且將專書濃縮成約 1 萬 5 千字之研究論文，辦理 1 場國內學術發表會，並提供本學院刊登於相關刊物，加強發表與推廣。
  - (3) 廠商應負責海報、請柬、場地佈置、講座、接待人力、中場茶點等學術發表會執行所需費用。
  - (4) 廠商應配合本學院於指定地點邀集實務與學術界人士，參與學術發表會。
  - (5) 廠商應於學術發表會結束後，將發表會連同本項研究案執行之相關協調會、專家座談照片、文字紀錄等重要資料，製作 3 本實錄（照片部分彩色印刷），提供本學院留存。
  - (6) 將上開研究論文翻譯成英文版，建置在本學院指定網站，讓研究成果與國際接軌。
  - (7) 本項工作，應自簽約（決標）日起算 11 個月內（104 年○月○日前）完成，並繳交電子光碟（含研究論文、專書、實錄與英譯內容）後，由本學院付清第四期價款為總價款 10%
8. 得標廠商於本計畫執行期間，應依規定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 GRB（<http://www.grb.gov.tw>）登錄「政府研究計畫基本資料表」（GRB 表）。
  9. 本項研究成果報告內容不得有抄襲、剽竊、或違反著作權法等行為。得標廠商未按規定如期完成本研究案各階段進度，或其他侵權行為，則依契約規定處理。
  10. 本案經費預算如遭立法院凍結、刪減或刪除，本學院得視審議情形，



暫緩支付、調減契約價金、解除或終止契約。

## 六、應徵廠商資格條件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 (一)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或法人、團體。
- (二) 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文件：
  1. 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需出具該學術單位參與本計畫之授權書或公文（如以國立大學校友基金會或系所基金會名義投標者，應另出具合於教育部90年8月10日函頒「國立大專院校組設之財團法人基金會與校務基金關係之處理原則及配合措施」規定之證明文件）。
  2. 法人、團體：
    - (1) 設立或登記證明：為營利之法人者，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請勿再提供）；非營利之法人、團體需出具主管機關核發之立案證明書。
    - (2) 納稅證明文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三) 計畫主持人需具備副教授（含）以上資格，過去研究成果與本案主題相關者為佳。
- (四) 主持研究團隊及研究助理之專業知能或實務經驗，需涵蓋犯罪防治研究相關領域。

- (五) 對於擬納入計畫書之成員，應先徵得當事人同意（研究成員不得擔任本案評審委員），以免因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之一而喪失相關權利。
- (六) 廠商內部之個人資料安全維護措施之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

## 貳、委託研究計畫書規定

- 一、投標廠商應提送 A4 紙張、縱向橫書、雙面印刷之委託研究計畫書 1 式 10 份參與評審，計畫書限 14 號字、頁數至多 50 頁，需製作目錄俾便索引。如有圖表等內容得以其他尺寸折疊為 A4 大小，相關實績之證明文件或資料請以附件併於主文後裝訂成冊。計畫書經提出後，不得退換或更換補件。
- 二、計畫書內容應包括：
  - (一) 研究主旨；
  - (二) 研究背景分析；
  - (三) 研究方法及步驟；
  - (四) 研究內容大綱；
  - (五) 研究執行重點及其進度；
  - (六) 研究預期成果；
  - (七) 研究經費配置（註：應符合附件 1 之支給標準，以及至少具備附件 2 之項目編列）；
  - (八) 需本學院行政支援項目；
  - (九) 研究人員姓名、學經歷；曾參與相類似本次研究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情形；目前研究主持人進行中之研究計畫名稱、委託機關及研究期程【本項列為計畫書附件，不計入計畫書頁數】。

## 參、智慧財產權歸屬

本委託研究驗收後，得標廠商交付之調查報告、相關文件及電子檔，其著作權與智慧財產權屬本學院所有。

## 肆、計畫書評審

一、由本學院組成 6 人評審小組進行評審。

二、評審項目及配分

項目	內容	配分
1.經驗及實績	研究團隊從事相關研究的聲譽及過去執行績效、經驗、成果。	10%
2.計畫內容之可行性	1. 充分瞭解本案需求性。 2. 研究方法及設計適當性。 3. 計畫書的完整性、具體性、可行性、前瞻性、創意性。	40%
3.研究團隊的專業能力	1. 研究團隊對我國犯罪防治研究與刑事政策相關法制及沿革背景之瞭解程度。 2. 研究團隊組成及執行本案能力。 3. 簡報及答詢。	30%
4.價格	格合理性及成本分析完整性。	20%

三、評審作業流程

- (一) 投標廠商就所提計畫書內容得向評審小組提出簡報及口頭說明，並接受有關問題之詢答。簡報時間為 15 分鐘，答詢採統問統答方式，答覆時間為 10 分鐘。簡報內容如與計畫書不符或增加計畫書未有之內容及建議，該不符及增加部分，不列入評分。簡報現場不接受補充資料。
- (二) 投標廠商未向評審小組提出簡報及說明，評審委員得逕依其計畫書內容評審。
- (三) 評審方法：序位法
  1. 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75 分者不得列為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5 分時，則符

合需要廠商從缺並廢標。

2. 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 75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如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之優先議價廠商。平均總評分在 75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如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符合需要廠商。
3. 符合需要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符合需要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如有 2 家（含）以上符合需要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議價順序為：  
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4. 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
5. 評審小組委員名單保密規定：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審小組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審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 6. 附件一：

###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

項 目	建議項目及經費標準	說 明
一、研究人員費	1. 研究主持人：最高二〇、〇〇〇元/月。 2. 協同主持人：最高一八、〇〇〇元/月。 3. 研究員：最高一五、〇〇〇元/月。 4. 研究助理（兼任）：最高一〇、〇〇〇元/月。 5. 研究助理（專任）：比照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 6. 專任研究助理勞、健保費。 7. 其他專任或兼任研究人員編列及標準：依計畫內容由各機關自訂上限，及支給標準。 8. 前列各項研究人員經費標準，如應政策或業務參考需要，研究計畫須縮短研究時程者，得經機關首長核准酌予提高。	1. 參照各機關編列標準。 2. 採規定上限方式編列，以利各機關依計畫規模調整標準。
二、座談會出席費	最高二、〇〇〇元/人。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三、問卷調查費	1. 設定上限，例如調查費在三〇〇元/份以內。 2. 調查費、郵資、問卷印刷費及資料分析費或統計費等依問卷份數編列。	依計畫研究設計需要編列，包括調查費、郵資、問卷印刷費。

四、報告印刷費	<p>五〇一頁以上 十七萬元以內</p> <p>四〇一至五〇〇頁 十四萬元以內</p> <p>三〇一至四〇〇頁 十二萬元以內</p> <p>二〇一至三〇〇頁 十萬元以內</p> <p>二〇〇頁 以下 八萬元以內</p>	依著作頁數計算。
五、資料蒐集費	一〇〇、〇〇〇元以內。	本項費用以購置參考書、期刊或影印必要資料，以及資料索費為限。
六、差旅費	<p>1、依行政院頒「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編列。</p> <p>2、國外資料常可透過網際網路蒐集，出國計畫應審慎評估。</p>	計畫書須預先研設部分出差目的地。
七、稿費、鐘點費及審查費等	依研究計畫設計需求編列。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八、設備使用及維護費與租金等	依研究計畫設計需求編列。	項目內容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九、其他經費	依研究計畫設計需求及相關主、會計規定編列。	計畫書列明支用項目。
十、雜支費	最高依以上各項金額總和百分之五計列。	計畫書列明支用項目。
十一、行政管理費	<p>1. 最高依上項金額總和百分之十計列。</p> <p>2. 簽約學校或學術團體之規定超過此標準</p>	為支應共同性質事務費如水電費

	者，得檢附相關資料，由委託機構核定後編列。	等研究計畫需要之支出。
--	-----------------------	-------------

註：本表除研究人員費外，各項目經費如有賸餘，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二十五點規定，得流用至其他不足之項目。

附件二：

「103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委託研究案經費估算表

計畫名稱	103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新台幣)
一、研究人員費	計畫主持人及研究助理費用。	
二、工作協調會與座談會	辦理工作協調座談會與專家座談會，邀請法務部各主管部門之實務專家以及犯罪學相關領域之學者針對本研究案進行討論之出席費與交通等費用。	
三、報告印刷費	1. 期中與期末報告各印製 8 冊。 2. 製作研究實錄（照片部分彩色印刷：3 本）。	
五、資料蒐集費	蒐集國內外資料檢索、期刊論文影印蒐集、購置國內外參考書籍等。	
六、差旅費	計畫研究人員進行研討、出席座談會等之差旅費、交通費、住宿費等國內出差所需之支出。 註：依行政院頒「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編列。	
七、雜支費	研究期間所需各項文具、紙張、電池、電腦週邊耗材及資料儲存裝置、座談會之茶點、便當、沖洗費等	
八、專書出版	1. 製作 1,100 本，封底面及重要圖表彩色設計、排版、印刷（至少 200 頁）。 2. 將專書，依指定地點、份數包裝郵寄（含郵費）。	
九、學術發表會	1. 含海報、請柬、場地佈置、講座、接待人力、中場茶點與紙張印刷。 2. 其他辦理學術發表會所必要之一切費用。	
十、英文翻譯費	將研究成果濃縮成約 1 萬 5 千字論文，並翻譯成英	



	文，建置於指定網站	
十一、行政管理費	編列 2%以內做為行政管理費	
合		計

### 附件三：

## GRB 表之相關規定

本學院委託研究計畫 GRB 表之登錄與查詢，係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所定「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登錄及查詢作業規定」與「各機關委託研究報告摘要作業規定」辦理，登錄及查詢 GRB 表之網址為 <http://www.grb.gov.tw>，相關規定如下：

1. 研究主持人：上網註冊獲得 GRB 系統識別碼及密碼，於委託研究契約簽定後三日內登錄研究計畫 GRB 表；研究報告摘要（含期中及期末報告）應於函送驗收（或審查）之同時，完成登錄；研究報告經本部驗收通過後，經核定適宜對外公開者，應於一個月內登錄於 GRB 表。
2. 本部計畫管考人：由本學院委託單位承辦人負責，審核計畫主持人之用戶資料，並統整各研究 GRB 表之登錄情形。